一　請運用行政學相關理論回答以下問題：何謂政治與行政二分？為什麼政治與行政需要二分？以及，政治與行政是否可以二分？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具有哪些相同處？又有哪些相異處？

【109 年台北大學研究所】

解析

(一) 政治與行政二分之意涵：

政治與行政為兩個截然區分的領域。政治從事政策規劃，涉及設定政策目標以及擬定相關計畫及方案。行政從事政策執行，實際配置資源以及選擇 / 操作相關工具及方法。

(二) 政治與行政需要被二分的理由：

Wilson 認為，分贓制為政治力量不當干預行政運作之表現，將阻礙行政專業化，導致行政效率不彰。良好的行政運作，其前提在於擺脫政治的不當干預。行政與政治的區別在於「政治涉及價值判斷，行政則屬價值中立（Value Free）」。至於行政與政治的關係則應該如下：「行政應恰當地居於政治範圍之外，行政問題並非政治問題；儘管政治設定行政工作，但政治卻不應操控行政」。

(三) 政治與行政是否可以二分：

P. Appleby 指出，政治與行政二分觀點乃背離公共行政實務發展的偏頗觀點。在實務過程中，行政部門亦積極從事提擬法案之工作，並在政策規劃過程中涉入各項價值判斷。是以，去政治性（Apolitical）的公共行政論述並無法忠實反映實務現況。

(四) 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的相異處：

依據羅聖朋 (D. Rosenbloom) 之界定，公共性 (Publicness) 涉及以下四個面向～

1. 憲政體制（Constitution）：公共組織的角色、職能是由一國之憲政價值與立國精神所決定；私部門組織的目標與職能則是取決於該公司章程所界定。
2. 公共利益（Public Interest）：私部門組織之目標在於追求私人利益； 公部門組織則旨在實踐公共利益之價值。

omykamp

3. 市場機能（Market Function）：相較於私部門組織必須直接面對市場競爭壓力；公共組織則因為財源來自預算編列 / 議會同意，而非生產利潤，以及所提供之財貨 / 服務多屬具有獨佔性質的公共財，導致無須直接面對市場競爭壓力。
4. 主權特質（Sovereignty）：公共組織擁有行使合法強制力之資格，私部門組織則否。

(五) 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的相同處：

1. 管理對象及方法相似～兩者都以人、財、事、物等作為管理對象，都以系統性的科學方法提升效率。
2. 治事組織及其運用相同～兩者都屬於目標導向，必須具備達成目標之能力，都必須向他人負責；公部門組織須向人民負責，私部門組織須向股東負責。
3. 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的提高相同：兩者均重視效率及品質議題；公部門組織較重視達成自身目標之效率～私部門組織則是以滿足消費者滿意為優先。

omykamp